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897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被　　告　走文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走文錦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